

# A 类通用机场使用许可及运行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 A 类通用机场使用许可及运行安全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A 类通用机场的使用许可、运行安全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 A 类通用机场（以下简称通用机场）是指对公众开放的通用机场，即允许公众进入以获取经营性载客或载人飞行服务的通用机场。

**第四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中国民航局）和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依职责对通用机场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中国民航局负责全国通用机场的统一管理，包括：

（一）制定通用机场使用许可以及运行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和标准，并监督执行；

（二）对全国通用机场的使用许可和名称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三）统一印制通用机场使用许可证，并对许可证编号实施统一管理；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辖区内通用机场的行业监督管理，

包括：

（一）负责辖区机场使用许可证的颁发与日常管理，并对辖区通用机场使用许可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受中国民航局委托实施通用机场命名、更名审批，并对辖区内的通用机场名称实施监督管理；

（三）对辖区通用机场运行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 第二章 使用许可管理

**第五条** 通用机场的命名或者更名应当符合民航局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六条** 通用机场实行使用许可制度，取得机场使用许可证后方可开放使用。

**第七条** 通用机场应当由通用机场运营人按照本办法向通用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申请机场使用许可证。

机场使用许可证除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外，长期有效。

**第八条** 通用机场运营人应当在机场使用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内开放使用通用机场。

**第九条** 申请机场使用许可证的通用机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通用机场运营人具有法人资格；

（二）飞行场地的飞行条件、净空保护和场地条件等，满足开展相应运营业务的需要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并与邻近机场具有相容性；

(三) 具有安全和运营管理的机构、人员、制度及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第十条** 通用机场运营人申请机场使用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机场使用许可证申请书；

(二) 机场使用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三) 机场运营人法人身份证明材料、机场产权或者委托运营的证明材料；

(四) 机场运营人的负责人、与机场运行安全有关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五) 符合规定的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通用机场运营人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手册应当由通用机场运营人依据法律法规、涉及民航管理的规定和标准组织编制，并对手册的生效、发放、使用、变更进行动态管理。

手册是机场运行的基本依据，通用机场运营人应当严格按照生效的手册运行和管理机场。

**第十二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在对通用机场运营人报送的手册进行审查时，应当对手册的格式以及内容与规章、标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手册经审查合格后，由负责审查的监察员签字，并在民航地区管理局发放机场使用许可证时一并生效。

通用机场运营人应至少提供一套完整的手册，供民航地区管

理局保存使用。

**第十三条**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受理；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通知视为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人按照民航地区管理局的通知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受理申请。民航地区管理局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民航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颁发机场使用许可证的书面决定。作出不予颁发机场使用许可证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将许可申请、审查和批准等文件资料存档。

**第十五条** 机场使用许可证载明的下列事项发生变化的，通用机场运营人应当向民航地区管理局申请许可变更，并提交变更部分的说明资料：

- (一) 机场名称；
- (二) 机场所有人；
- (三) 机场运营人；
- (四) 机场飞行场地物理特性类型；
- (五) 机场服务保障等级划分级别；
- (六) 飞行区或飞行场地指标。

**第十六条** 通用机场运营人应当确保手册与通用机场实际运行情况相符，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通用机场运营人应当及时组织修改手册：

（一）手册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标准的；

（二）机场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基础设施、保障设备等发生变化的；

（三）手册执行过程中，发现规定内容难以客观反映运行安全管理要求，不利于保障机场运行安全的；

（四）民航行政机关要求修改的。

通用机场运营人应当将修改后的手册及时报民航地区管理局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注销机场使用许可证，并及时公布：

（一）机场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被撤销机场使用许可的；

（二）机场运营人决定机场关闭不再运营的；

（三）机场运营人法人资格依法终止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机场使用许可无法实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通用机场运营人决定通用机场关闭不再运营的，

应当于通用机场预期关闭前至少二十日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报告，并向社会公告。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在通用机场关闭运营后，同步注销机场使用许可证。

通用机场运营人应当在通用机场关闭运营后的五日内，将机场使用许可证交回民航地区管理局。

### **第三章 运行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通用机场运营人负责通用机场的安全和运营管理及机场安全、运行、服务的组织协调，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通用机场运营人应当与驻场单位签订有关机场运营的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驻场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维护通用机场正常运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通用机场运营人应当与驻场单位及相关通用航空企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相互提供必要的生产运营信息。

通用机场运营人应当按照民用航空情报有关规定，及时向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提供航空情报原始资料或者其他必要信息。

**第二十二条** 通用机场运营人应当建立并运行机场安全管理体系或者与之等效的安全管理机制。

**第二十三条** 通用机场运营人、相关驻场单位应当建立员工资质和定期安全运营培训管理制度，对其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保

障机场内从事运行安全关键岗位人员具有相应的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

国家、民航局要求应当具备从业资格的岗位，该岗位人员应当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二十四条** 通用机场运营人负责地面车辆和人员跑道侵入防范的统一管理，在跑道运行期间，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人员和车辆侵入跑道。

**第二十五条** 通用机场跑道、滑行道、机坪等飞行区场地设施的几何构型、平面尺寸、道面状况等物理特性以及其有限超载（仅限于铺筑道面）使用应当持续符合《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的要求。

通用机场运营人应当加强机场飞行场地巡视检查和维护管理，确保飞行场地在机场运行时处于适用状态。采用铺筑面道面的跑道型机场，通用机场运营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对于跑道表面摩擦特性进行定期测试或者评估，实施湿和污染跑道状况下运行的，通用机场运营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跑道道面状况进行评估。

**第二十六条** 通用机场设置的目视助航设施应当持续符合《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并满足航空器运行要求。

通用机场运营人应当加强目视助航设施巡视检查和维护管理，以保障目视助航设施在通用机场运行时处于适用状态。

通用机场运营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飞行区外目视助航设施

加以保护，并协调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相关单位部门对可能危及航空器运行安全的非航空地面灯予以熄灭、遮蔽或者改装，以消除危险源。

**第二十七条** 通用机场运营人应当加强机坪（停泊区）运行管理，制定航空器停放方案，确保机坪（停泊区）运行安全有序。

**第二十八条** 通用机场运营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制作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并及时将最新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报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和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备案。

通用机场运营人应当加强机场净空巡视检查和保护管理，以保障机场净空条件满足飞行安全要求。发现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情况，应当立即制止，并书面报告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通用机场运营人应当确保升降带、跑道端安全区、滑行带、净空道等区域内，相关设施设备的易折性及高度持续符合《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的要求。。

**第三十条** 通用机场运营人应当根据通用机场内及临近地区鸟类及动物活动情况，制定必要的鸟击及动物侵入防范措施。

**第三十一条** 通用机场内开展施工的，通用机场运营人应当制定风险管控方案，以保障航空器运行安全。

**第三十二条** 通用机场运营人应当具备必要的机场应急救援能力，按照国家和民航局的有关规定及标准，配备相应的应急设



施、设备及人员（含残损航空器搬移），并结合通用机场实际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十三条** 通用机场一般不实施低能见度运行，特殊情况下确需实施的，通用机场运营人应当参照运输机场有关规定制定机场低能见度运行程序。

**第三十四条** 通用机场运营人应当建立机场检查、维护等各项工作的记录制度。

工作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制定辖区内通用机场的行政检查计划，监督检查机场使用许可执行情况和许可条件的符合性；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督促通用机场运营人整改。

通用机场行政检查计划的编制，应当以“双随机”方式确定检查单位和检查人员，但每三年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检查。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A类直升机场、水上机场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民航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8日起施行。